

急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3〕6号

---

## 关于向 QFII ( RQFII ) 派发企业债税后利息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上述规定，QFII ( RQFII ) 须缴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债券发行人为扣代缴义务人。

2012年，我公司完成了深市企业债投资者明细账的收账工作，并做好了向 QFII ( RQFII ) 派发企业债税后利息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受债券发行人委托，对于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后实施的企业债派息，我公司将向 QFII ( RQFII ) 派发企业债税后利息，所代扣的企业债所得税返还债券发行人，再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

门缴税。请各结算参与人做好相关的适应性工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对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债所取得的利息的扣税方式保持与现行做法一致，即我公司仍派发税前利息给兑付机构，再由兑付机构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此通知

咨询电话：0755 - 25946019、25938043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